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763873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4at4y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J241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海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海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宇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颜飞	20220503532000000092	BH0573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颜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36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颜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92，信用编号 BH0573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颜飞（信用编号 BH0573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2 月 27 日





#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MABU1GJC2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颜飞（身份证件号码32108819870707449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BU1GJC2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02月27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2120221222081812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2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颜飞

社会保障号码：321088198707074498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848413

经办机构名称：井陘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202212	3473.25	5	5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680948806369281

河北人社App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宇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2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高贵龙 2022年07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孙庄乡孙庄村东排四号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颜飞

证件号码： 32108819870707449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明	联系方式	13833022157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 2 号路 5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5'36.955"，北纬 38°23'5.1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		



	<p>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定，原料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凳特种工程塑料的企业禁止入园；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类之列的企业禁止入园；综合耗电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的企业禁止入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禁止入园。</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E、PPR、TPU等废塑料，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耗电33.33千瓦时/吨废塑料，形成5000吨PE、PPR、TPU颗粒的生产能力，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入园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p>

发及应用”；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2号路52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18]3号），见附件4。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5'36.955"，北纬38°23'5.100"。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520m的沙河。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已开具本项目入园证明（见附件3），符合该园区产业政策；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砂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

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 2 号路 52 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

表 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负面清单（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未列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不属于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满足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达到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	符合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开采	
		以废旧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产业负面清单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不使用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不属于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不属于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年产5000吨PE、PPR、TPU颗粒，不属于
		资源负面清单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为 33.33<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不属于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已实现
		污染物负面清单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具有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金属等非塑料类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橡胶加工工业	产业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	不涉及
	资源负面清单	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未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利用；未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 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 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	
	污染物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废轮胎破碎处理未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2号路52号，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5。

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	禁止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不

保护 红线 总体 要求	建设 开发 活动	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涉 及
	允许 建设 开发 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不 涉 及
	退出 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不 涉 及

表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 合

		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7、加强对燃煤	符合

	、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b>表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b>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污染物排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	符合



	放 管 控	<p>综合利用。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不 涉 及
<b>表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表</b>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产 业 总 体 布 局 要 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p>	不 属 于

		<p>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符合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p>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表7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p> <p>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p> <p>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建设 用地 土壤 污染 风险 区、浅 层地 下水 禁采 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固体 废物 全部 合理 或妥 善处 置，符 合要 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 用 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及准入条件、满足重点管 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b></p> <p><b>1、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 2 号路 52 号，总投资 78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15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区。主要内容为：1.新建 4 条 PE、PPR、TPU 造粒生产线，购置干式破碎机、湿式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挤出机、提料机、切料机、甩干机、清洗机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 PE、PPR、TPU 颗粒。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8。</p>		
	<p><b>表 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新建 4 条 PE、PPR、TPU 造粒生产线，购置干式破碎机、湿式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挤出机、提料机、切料机、甩干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库房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50m <sup>2</sup> ，用于原料装卸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共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危废间	1 层，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主要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PE、PPR、TPU 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b>2、主要生产设备</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9。</p>			

表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湿式破碎机	4	台	PE、PPR、TPU 造粒生产线
2	甩干机	4	台	
3	提料机	4	台	
4	挤出机	4	台	
5	干式破碎机	4	台	
6	切粒机	4	台	
7	储料罐	4	个	
8	拌料罐	2	个	
9	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0	布袋除尘器	1	套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方式	备注
1	PE、PPR、TPU 废塑料	5050	t/a	散装	/
2	新鲜水	1020	m <sup>3</sup> /a	/	由园区水管网提供
3	电	100 万	kW·h/a	/	由园区电网提供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管材、废塑料垫以及其他废塑料,废旧管材来源于各类工厂、建设单位,其他废塑料来源于商务活动、居民生活,主要成分为 TPU (聚氯乙烯)、PE (聚乙烯) 以及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项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建设单位如需要回收国外进口的废塑料,需要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



料》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回收再利用且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4、产品方案

PE、PPR、TPU造粒生产线年产5000吨PE、PPR、TPU颗粒。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3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7200小时。

#### 6、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米，总建筑面积1415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600平米、库房650平米、办公用房150平米，危废间15平米，具体布置如下：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库及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此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3.5\text{m}^3/\text{d}$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3.1\text{m}^3/\text{d}$ ，全部为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生活用水：项目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标准参照本项目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农村居民用水量，每人用水量为 $18.5\text{m}^3/\text{a}$ ，项目劳动定员6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破碎用水：破碎用水为边进边排（生产期间破碎工序废水为连续排放），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5\text{m}^3/\text{h}$ ，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5小时，每天用水量约 $0.75\text{m}^3$ ，厂区共有4台破碎机，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破碎工序蒸发损耗20%。喷淋塔补水为 $0.1\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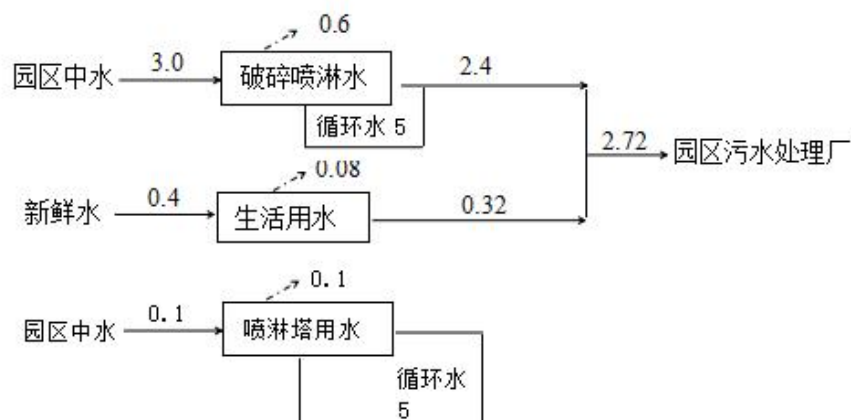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废水产生量 2.4m<sup>3</sup>/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园区中水用量	回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破碎工序	3	5	0	3.0	0	0.6	2.4
2	喷淋塔用水	5.1	5	0	0.1	0	0	0.1
3	生活用水	0.4	0	0.4	0	0	0.08	0.32
合计		8.5	10	0.4	3.1	0	0.68	2.7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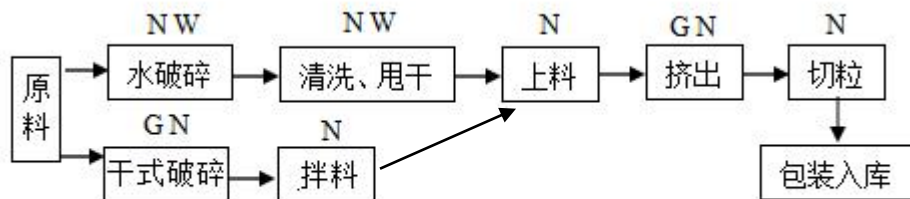
(3)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提供。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PE、PPR、TPU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企业根据原料的新旧程度采用湿式破碎和干式破碎两种破碎方式将外购的将外购的 TPU、PPR、PE 废料通过破碎机、甩干机、上料机、拌料机、挤出机、切粒机切粒后包装即为成品。干式破碎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已购买园区现有厂房，目前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2021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12。					
	<b>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p>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 110m）。</p> <p>①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 <p>②监测点位</p> <p>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表 13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020.4.1~2020.4.7	N	20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HCl	50	0~36	72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HCl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2020 年版）》中相关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 **5、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 2 号路 52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5'36.955"，北纬 38°23'5.100"。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520m 的沙河。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表 15 所列。

**表 1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该项目生态环境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表 16 项目其它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沙河	南	5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	沙河	南	5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干式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E、PPR、TPU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表17 干式破碎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表18 PE、PPR、TPU造粒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HCl	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厂界HCl	厂界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2mg/m <sup>3</sup>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19 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450	200	30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50	200	300	35

##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要求，将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p> <p>项目破碎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本项目废水总量为2.72m<sup>3</sup>/d（816m<sup>3</sup>/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sub>3</sub>-N≤35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OD：816t/a×450mg/L×10<sup>-6</sup>=0.367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NH<sub>3</sub>-N：816t/a×35mg/L×10<sup>-6</sup>=0.029t/a。</p> <p>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367t/a、NH<sub>3</sub>-N:0.029t/a。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p> <p>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非甲烷总烃：80×10000×7200×10<sup>-9</sup>=5.76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颗粒物：120×5000×7200×10<sup>-9</sup>=4.3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67t/a、NH<sub>3</sub>-N:0.029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5.76t/a、颗粒物 4.3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 PE、PPR、TPU 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 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废气治理设备均与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相似，因此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的源强均类比参考《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2033115）详见附件。</p> <p>干式破碎工序：</p> <p>①干式破碎工序废气</p> <p>经类比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8t/a，产生速率为0.111kg/h，产生浓度为55.56mg/m<sup>3</sup>。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5%，排风量为2000m<sup>3</sup>/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5kg/h，年生产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6t/a，排放浓度为2.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源强类比参考《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2033115）详见附件。经计算，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0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PE、PPR、TPU 造粒生产线：</p> <p>①挤出工序废气</p> <p>经类比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79t/a，产生速率为0.053kg/h，</p>
----------------------------------	---

产生浓度为 $8.77\text{mg}/\text{m}^3$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喷淋塔+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80%，排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经喷淋塔+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年生产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8\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有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328\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46\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7.59\text{mg}/\text{m}^3$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喷淋塔+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80%，排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经喷淋塔+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HCL 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年生产 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59\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产生浓度为1905无量纲，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喷淋塔+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80%，经喷淋塔+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343无量纲，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 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源强类比参考《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2033115）详见附件。经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界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 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HCL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表 21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产物工序	编号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干式破碎工序	T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2	挤出工序	TA002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0	是

(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 2 根废气排气筒。具体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坐标	高度	内径	污染物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干式破碎工序排放口	DA001	E: 114.927406° N: 38.384696°	15m	0.5m	颗粒物	30℃	一般排放口
2	挤出工序排放口	DA002	E: 114.927403° N: 38.384542°	15m	0.5m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70℃	一般排放口

(4) 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23-24。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干式破碎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挤出工序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表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干式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277.778	1h/次	0.556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次/a	500.000	1h/次	3.000	
	HCl		0.370	1h/次	0.002		
	臭气浓度	/	/	/	/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

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产生量为720m<sup>3</sup>/a，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sup>3</sup>/a，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破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排放量为COD：0.288t/a、SS：0.216t/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SS：150mg/L、NH<sub>3</sub>-N:20mg/L，排放量为COD：0.024t/a、SS：0.014t/a、NH<sub>3</sub>-N：0.002t/a；因此，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15mg/L、SS：214mg/L、NH<sub>3</sub>-N: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0.81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膜处理”系统，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用于园区生产回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湿地景观用水。在园区内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26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粉机、上料机、甩干机、破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厂房进行隔声等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削减噪声 20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湿式破碎机	4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4h/d
2	湿式破碎机	4	70		50	
3	甩干机	4	85		65	
4	提料机	4	85		65	
5	挤出机	4	80		60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 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

**表 28 边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贡献值 dB(A)	45.24	41.26	42.11	49.03
评价标准 dB(A) (昼/夜)	60/50	60/50	60/50	60/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29。

表2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m	Leq (A)	1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分拣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0.68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拣废料产生量约为50t/a，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全厂职工6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0.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工序	分拣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6	固态	5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50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2-66	固态	0.684	袋装	收集后外售	0.684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2-003-99	固态	0.75	分类贮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75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按1:0.3计，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产生量为1.035t/a，首先进入喷淋塔+UV光氧设备处理（去除效率按50%计），则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0.518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80%计，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414t/a。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4t/a。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UV光氧设备会定期产生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4	厂区中部	6m <sup>2</sup>	密闭容器	3t	一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其高度不小于 20cm；

b、危废暂存间不易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危险废物储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c、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d、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 4.1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置警示标志，按第 5 条相关要求对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32 危废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e、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

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局，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I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 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防

渗措施: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磨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喷淋塔+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破碎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类别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为“III类”。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敏感目标，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源头控制措施，为了防止本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生产期间需尽量减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削减排放量。

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干式破碎工序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挤出工序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声环境	破碎机、上料机、甩干机、挤出机等机器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p> <p>土壤防治措施：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源头控制措施，为了防止本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生产期间需尽量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削减排放量。</p> <p>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b>1、环境管理</b></p> <p>(1)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对能耗水耗有考核，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p> <p>(2)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推行清洁生产：</p> <p>①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健全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p> <p>②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企业职工环境法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科室管理及环境管理。</p> <p>③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④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⑤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b>2、排污口规范化</b></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p> <p>(1) 废气排气筒</p> <p>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p>
----------------------	---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33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34。

**表34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J24133
3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4	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2号路52号
5	联系方式	王海明 13833022157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4条PE、PPR、TPU造粒生产线，购置干式破碎机、湿式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挤出机、提料机、切料机、甩干机、清洗机 等生产设备
7	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PE、PPR、TPU颗粒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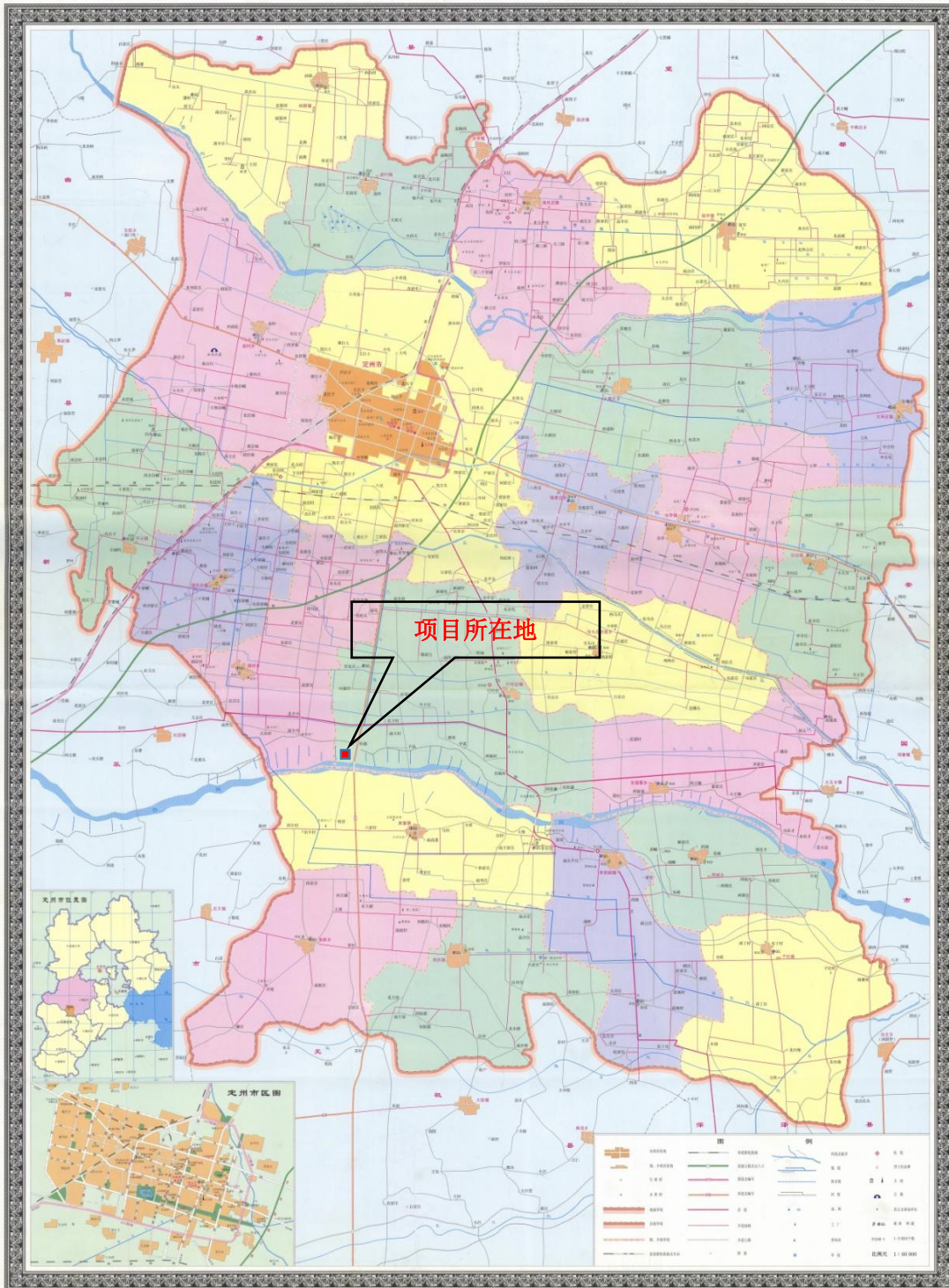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6	/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	/	/	0.068	/	0.068	+0.068
		HCl	/	/	/	0.059	/	0.059	+0.059
废水		COD	/	/	/	0.312	/	0.312	+0.312
		氨氮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236	/	0.236	+0.2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	/	/	50	/	50	+50
		除尘灰	/	/	/	0.684	/	0.684	+0.68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414	/	0.414	+0.414
		废 UV 灯管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 河北省定州市地图

内部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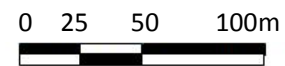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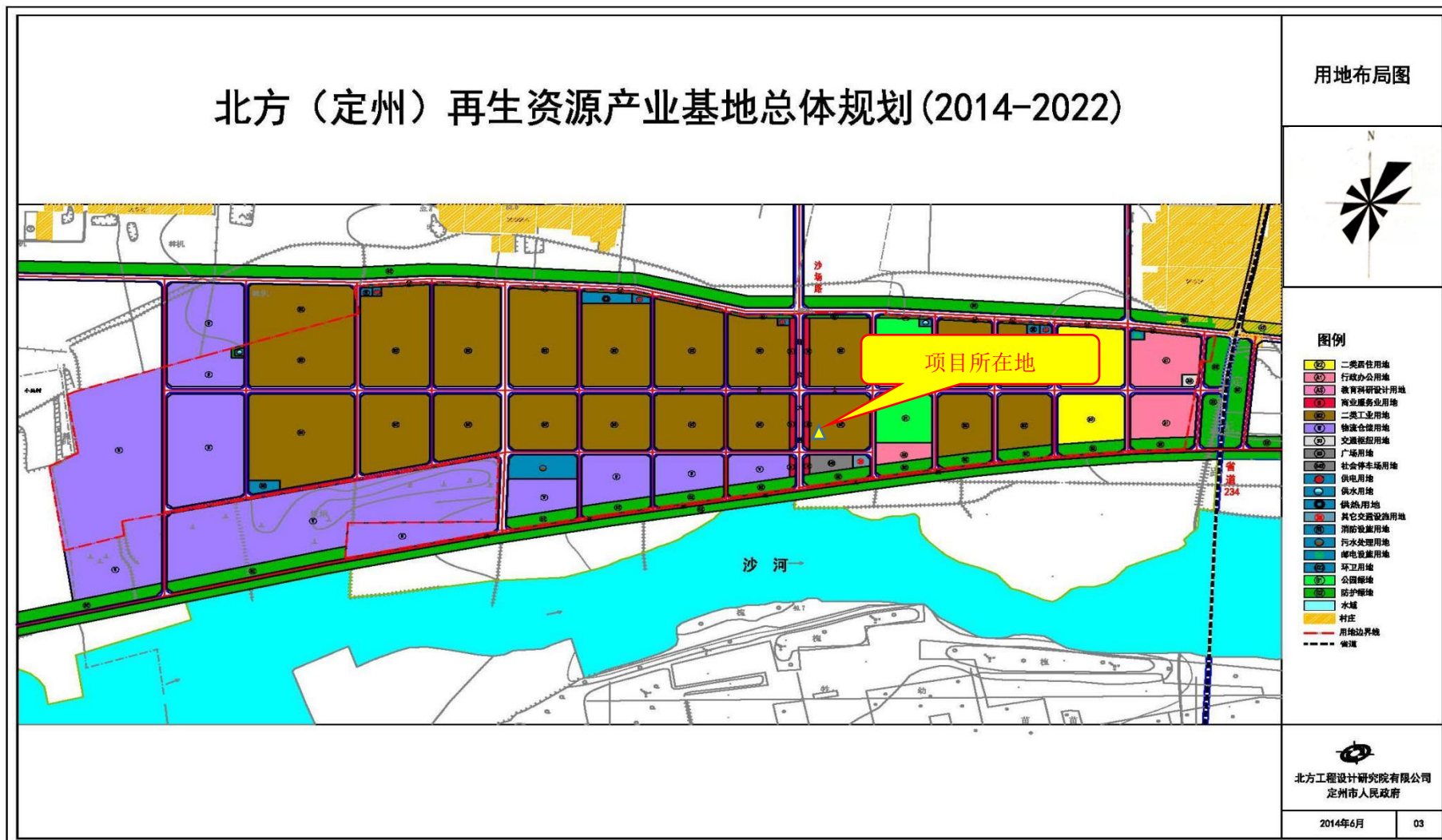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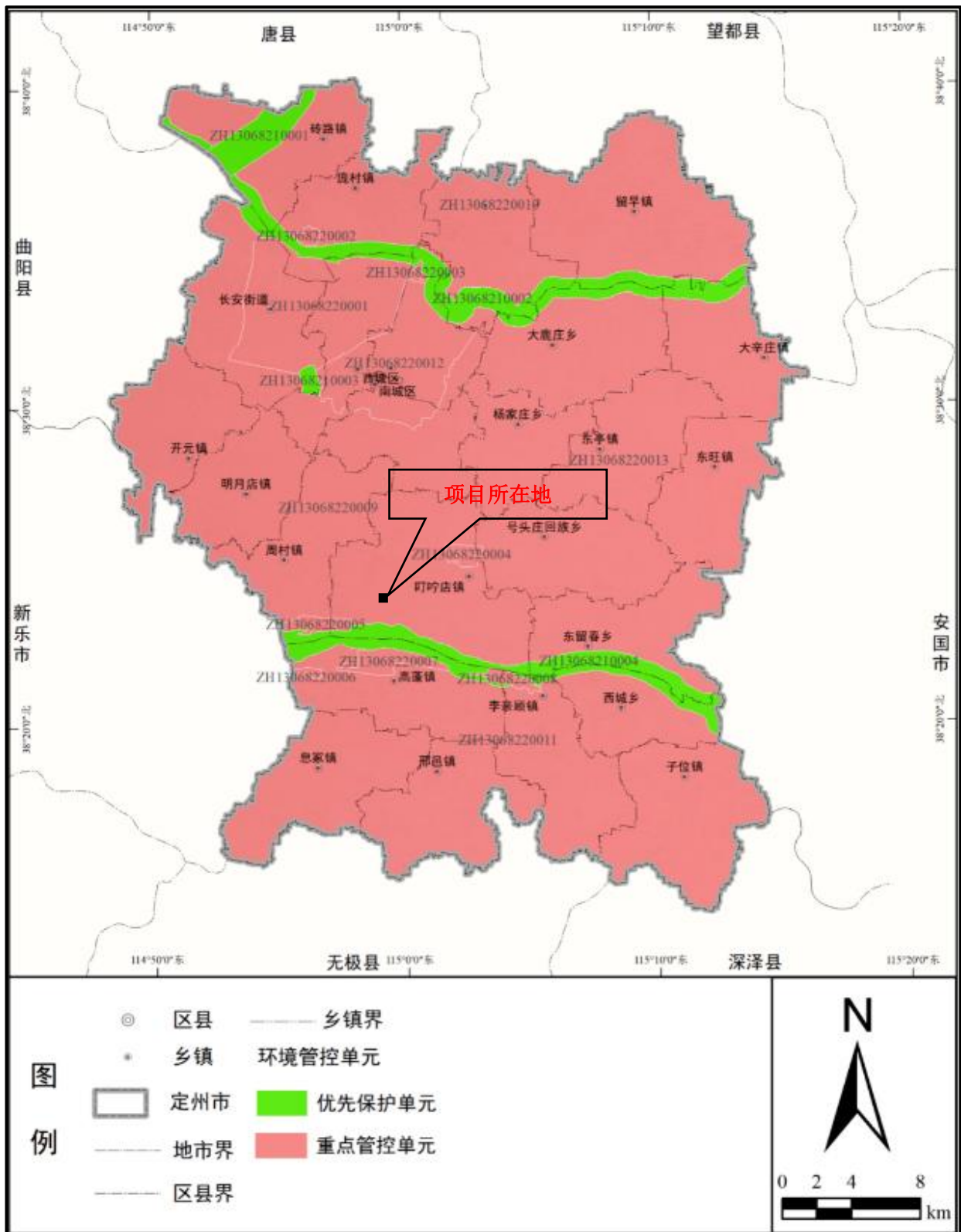
图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附图 4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年）用地布局图







附图 6 三线一单管控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82MA0R324133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8日至 2040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2号路52号

登记机关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 委托书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开发区 2 号路 52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5'36.955"，北纬 38°23'5.100"。企业法人为王海明，特此承诺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定州赋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海明（签字）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锁、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p>编制: 水萌</p> <p>审核: 聂冬晨</p> <p>签发: 何启环</p> <p>签发日期: 2020年4月15日</p>	

1. 检测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 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果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3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4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5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6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7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312340731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

# 检验检测报告

XW2022033115

委托单位：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二、检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五、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检测单位: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路利刚

报告编写: 韩梦雨

报告审核: 石召鹏

报告签发: 孔根良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14号桥西消防大队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050093

业务电话: (0311) 68120006

投诉电话: (0311) 68120007

## 一、概述

项目名称	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
联系人	冯月龙	联系电话	13933277087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9-30 日	采样人员	薛申宇、王扬、路兆琨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	分析人员	王茹梦、郑珊、郑永辉、马葳、 苏雅丛、刘云、杜兴佳、付铭、 史晓倩、孟清波、路晓阳、李倩倩、 白丽彬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废水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pH	—	微黄、微浊、有嗅	—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30011~014	SS	G	微黄、微浊、有嗅	冷藏避光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BOD <sub>5</sub>	ZG	微黄、微浊、有嗅	冷藏避光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COD	G	微黄、微浊、有嗅	H <sub>2</sub> SO <sub>4</sub> 、pH < 2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氨氮、总磷、 总氮	G	微黄、微浊、有嗅	H <sub>2</sub> SO <sub>4</sub> 、pH < 2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有组织废气	Q20220429002~004	低浓度颗粒物	Q17	滤膜完好无破损
Q20220430002~004					
Q20220429005~010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碎	常温
Q20220430005~010					

## 续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有组织废气	Q20220429011~013 前 Q20220429011~013 后	氯化氢	Q4	吸收瓶完好无泄 漏	冷藏
	Q20220430011~013 前 Q20220430011~013 后				
	Q20220429014~016	臭气浓度	Q12	采样袋完好无破 损	常温
	Q20220430014~16				
无组织废气	Q20220429021~036	颗粒物	Q6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Q20220430021~036				
	Q20220429017~020 Q20220429037~048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 损	常温
	Q20220430017~020 Q20220430037~048				
	Q20220429049~060 前 Q20220429049~060 后	氯化氢	Q4	吸收瓶完好无泄 漏	冷藏
	Q20220430049~060 前 Q20220430049~060 后				
	Q20220429061~072	臭气浓度	Q11	真空瓶完好无破 损	常温
	Q20220430061~072				

采样容器：水样：P 聚乙烯瓶（桶）；G 硬质玻璃瓶；ZG 棕色玻璃瓶；RP 溶解氧瓶；MP 生物类检测灭菌瓶。城市污泥、土壤：YD 聚乙烯袋；MD 棕色磨口玻璃瓶。

气样：Q1 活性炭吸附管；Q2 气泡吸收瓶；Q3 多孔玻板吸收瓶；Q4 冲击式吸收瓶；Q5 注射器；Q6 玻璃纤维滤膜；Q7 石英滤膜；Q8 玻璃纤维滤筒；Q9 石英滤筒；Q10 金属滤筒；Q11 真空瓶；Q12 聚酯无臭袋；Q13 氟聚合物采样袋；Q14 乙酸-硝酸纤维微孔滤膜；Q15 铝箔复合薄膜气袋；Q16 聚四氟乙烯、聚乙烯或聚丙烯气泡吸收瓶；Q17 聚四氟乙烯滤膜；Q18 硅胶吸接管。



##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AE-13-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专用消解仪、JTHB-16JN、PM-09、滴定管、50m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2004B、AI-02 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A、PM-05-01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PM-13、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AI-07-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AI-08

表 3-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电子分析天平、ESJ60-5B、AI-29、恒温恒湿室、PM-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真空采样箱、AE-12-07、AE-12-08 气相色谱仪、GC9790、AI-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HJ 549-2016	0.2mg/m <sup>3</sup>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智能烟气采样分析仪、TH-600B、PM-17、离子色谱仪、TH-980C、AI-1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大气采样仪、QC-1S、PM-18-02

表 3-3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PM-15-13、PM-15-14、PM-15-15、PM-15-16 电子分析天平、ESJ60-5B、AI-29、 恒温恒湿室、PM-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真空采样箱、AE-12-09、 气相色谱仪、GC9790、AI-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PM-15-13、 PM-15-14、PM-15-15 离子色谱仪、TH-980C、AI-1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真空采样瓶

表 3-4 噪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221A、AE-0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I-22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2022.4.29	pH	—	7.5	7.7	7.6	7.5	7.5~7.7	6-9	达标
	COD	mg/L	138	135	133	141	137	≤500	达标
	氨氮	mg/L	9.66	8.33	9.70	7.84	8.88	—	—
	SS	mg/L	25	25	28	32	27	≤4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1.4	42.4	44.4	38.4	41.6	≤300	达标
	总磷	mg/L	1.09	1.15	0.90	1.22	1.09	—	—
	总氮	mg/L	12.8	12.5	13.3	11.7	12.6	—	—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2022.4.30	pH	—	7.6	7.5	7.5	7.4	7.4~7.6	6-9	达标
	COD	mg/L	116	113	110	118	114	≤500	达标
	氨氮	mg/L	9.46	7.79	9.61	8.56	8.85	—	—
	SS	mg/L	26	31	25	27	27	≤4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7.4	37.4	38.4	36.4	37.4	≤300	达标
	总磷	mg/L	1.04	1.33	0.92	1.17	1.12	—	—
	总氮	mg/L	13.3	11.9	14.1	13.0	13.1	—	—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搅拌、上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2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985	3049	3013	30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6	2.1	2.6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86	0.00793	0.00633	0.00793	≤3.5	达标
搅拌、上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3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039	3022	2995	30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7	2.5	2.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29	0.00816	0.00749	0.00816	≤3.5	达标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2022.4.2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626	5691	5656	56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4	15.2	13.1	14.9	—	—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2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131	6042	6084	608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4	3.50	3.10	3.3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6	76	75	76	≥90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9	2.14	2.03	2.14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29	0.0124	0.0129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2000	达标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2022.4.3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712	5631	5756	57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6	12.7	14.4	13.9	—	—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 UV 光催化氧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3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077	6102	6043	60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6	2.20	2.18	2.6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5	81	84	80	≥90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2	2.27	2.18	2.27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39	0.0132	0.0139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72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表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4.29	1#下风向	0.335	0.385	0.385	0.368	0.402	≤1.0	达标
		2#下风向	0.367	0.318	0.317	0.402			
		3#下风向	0.284	0.268	0.367	0.318			
		4#上风向	0.251	0.217	0.234	0.268			
	2022.4.30	1#下风向	0.284	0.301	0.267	0.317	0.317		
		2#下风向	0.251	0.268	0.235	0.285			
		3#下风向	0.201	0.217	0.184	0.234			
		4#上风向	0.167	0.184	0.151	0.200			

续表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平均值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022.4.29	1#下风向	0.069	0.073	0.065	0.076	0.090	≤0.20	达标
		2#下风向	0.057	0.061	0.054	0.064			
		3#下风向	0.082	0.086	0.079	0.090			
	2022.4.30	1#下风向	0.077	0.081	0.073	0.085	0.101		
		2#下风向	0.052	0.049	0.056	0.044			
		3#下风向	0.094	0.101	0.098	0.091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2022.4.29	1#下风向	0.44	0.62	0.43	0.66	0.54	≤2.0	达标
		2#下风向	0.38	0.47	0.39	0.42	0.42		
		3#下风向	0.76	0.56	0.36	0.80	0.62		
	2022.4.30	1#下风向	0.68	0.62	0.44	0.51	0.56		
		2#下风向	0.63	0.77	0.74	0.38	0.63		
		3#下风向	0.77	0.36	0.62	0.74	0.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4.29	1#下风向	18	17	17	16	18	≤20	达标
		2#下风向	14	13	12	13			
		3#下风向	16	15	15	14			
	2022.4.30	1#下风向	12	12	13	11	17		
		2#下风向	16	17	16	15			
		3#下风向	14	13	15	1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表 4-4 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4.29	5# 车间边界	0.99	1.23	0.94	1.06	1.06	≤4.0	达标
	2022.4.30	5# 车间边界	1.38	1.23	1.41	1.19	1.3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4.29	昼间 16:05-16:38	57.1	58.4	56.6	57.5	≤65	达标
	夜间 22:04-22:34	46.5	47.1	46.7	47.6	≤55	达标
2022.4.30	昼间 16:04-16:36	56.8	56.8	55.4	56.6	≤65	达标
	夜间 22:04-22:35	46.9	46.7	47.2	47.0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100%。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 COD、SS、BOD<sub>5</sub> 日均值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检测期间,该公司搅拌、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16kg/h,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2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8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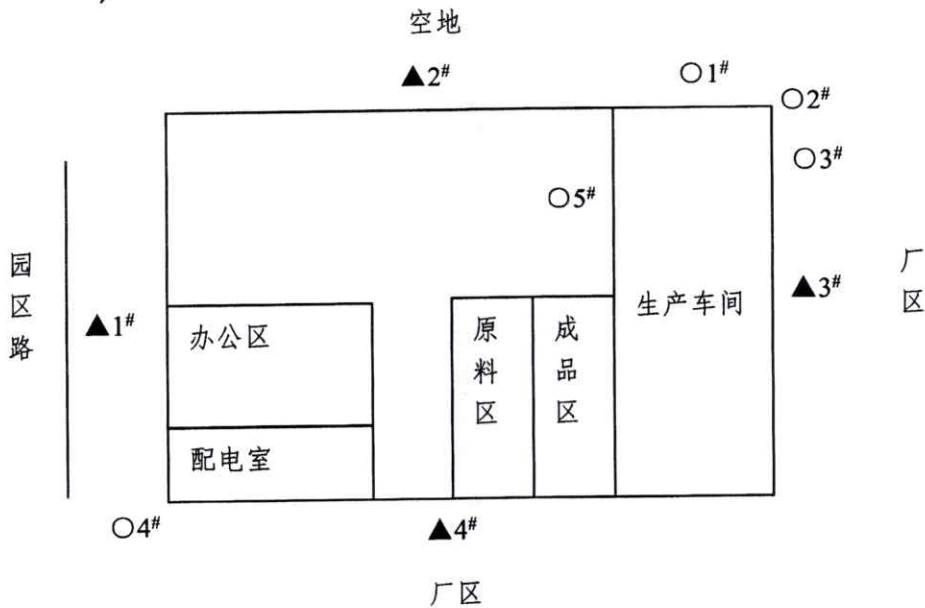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0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值为（55.4-58.4）dB(A)，厂界噪声夜间值为（46.5-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附1：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西南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附 2：气象条件表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2022.4.29	8:00	晴	西南风	1012.1	9	1.1
	10:00	晴	西南风	1012.0	11	1.2
	12:00	晴	西南风	1021.7	15	1.2
	14:00	晴	西南风	1011.6	16	1.3
2022.4.30	8:00	晴	西南风	1012.3	10	1.2
	10:00	晴	西南风	1012.1	12	1.2
	12:00	晴	西南风	1011.3	17	1.3
	14:00	晴	西南风	1011.2	16	1.4

——以下空白——

